

國立體育大學

Mosston（摩斯登）博士紀念獎學金獎助辦法

98 年 11 月 3 日修正
10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第一條：設立宗旨：為紀念 Mosston 博士長期為體育教學所做的奉獻，及獎勵從事體育教學研究者，對體育教學、學術研究的投入，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紀念獎學金設立理念：

Mosston 博士在教學研究過程，提出「教學光譜」理念而享譽國際，並在世界知名大學造成熱烈回響與研究思潮，使後學者在學習上獲得成長及研究者在教學上獲得創新與突破。

正當 Mosston 博士聲譽遠播之際，博士卻於 1994 年 7 月 21 日去逝，本校周宏室博士為感念 Mosston 博士的體育教學之貢獻，特於教學之餘撰寫「摩斯登」體育教學光譜的理論與應用乙書，該著作並於 85 年 5 月 8 日獲得八十五年度教育部獎助體育學術研究與著作出版申請案優等獎。

周博士為薪火相傳，乃將得獎獎金新台幣壹拾萬伍仟元及未來版稅，捐贈為獎學金，作為拋磚引玉，提供體育教學同好提攜後進之方向。

第三條：本獎學金提供各校體育課程教學、體育教師專業與發展及體育學術研究者暨各校研究生申請。名額及金額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視捐贈款之定期存款利息情況審定之。

第四條：申請人如為在校生，必須具備下列各款：

- （一）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五條：凡符合本辦法第三、四條各項規定條件申請獎學金之研究生，應依照下列手續申請之。

- （一）填具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檢送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在校生）。
- （三）體育課程教學、體育教師專業與發展及體育學術研究有關之著作影印乙份。

第六條：凡申請本獎學金之人數，多於限定名額，以體育教學研究者為優先，並按其成績較優者選定之，成績完全相同者，由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第七條：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內外運動教育領域之 2 至 5 名委員組成，審查結果副知獎學金捐贈者周宏室博士。

第八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